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解读与监管处罚分析

Huajin Futures

2025/06/20

Content

目录

- 01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历程
- 02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03 下一步期货公司的工作重点
- 04 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Content

目录

- 01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历程**
- 02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03 下一步期货公司的工作重点**
- 04 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一、《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的修订历程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

- 发布时间：2021年9月10日
- 实施时间：《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为过渡期。
- 重点内容：压实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对居间人行为予以规范管理，以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5日
- 重点内容：明确居间人只能与一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完善居间人禁止性行为条款；强化对通过互联网展业居间人的持续管理；将居间人名下客户账户交易趋同、存在配资嫌疑情形纳入监测范围；完善居间人退出机制，强化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还对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内容、尽职调查、投诉纠纷处理、回访要求、居间报酬等作了进一步规范。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

- 发布时间：2025年5月9日
- 实施时间：2025年8月1日（所有存续居间合同均应符合新《居间人管理办法》要求）
- 重点内容：大幅提高了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门槛、完善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要求、加强自律管理等方面。

Content

目录

- 01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历程
- 02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03 下一步期货公司的工作重点
- 04 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合作总体要求	第4条期货公司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加强居间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居间人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登记居间人信息。	第4条 期货公司应当审慎开展居间合作 。开展居间合作的，期货公司 应当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合作风险 。
机构合作对象	第6条第1款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第6条第1款期货公司 不得与除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外的机构 开展居间合作。
居间人与期货公司合作数量限制	第8条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删除
不得开展居间合作的情形	第9条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8条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五) 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 (六)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七) 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的 ； (八)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不得作为居间人的个人	第10条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期货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期货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四)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五)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9条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和防止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交易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一)期货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期货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该机构的居间人； (四)居间人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 (五)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要求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附件1），并要求居间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居间人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十条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要求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附件1），并要求居间人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在期货公司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居间人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居间人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三）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四）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五）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六）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八）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九）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13条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三）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四）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五）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六）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八）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九）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十）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一）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规范期货公司居间报酬支付	第十六条 居间合同中应当约定居间人在成功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享有获得居间报酬的权利，并明确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期货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居间人代为开具发票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十五条 居间合同中应当约定居间人在成功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享有获得居间报酬的权利，并明确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期货公司制定的居间报酬计算方式应当科学合理，与居间人所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相匹配，不得鼓励居间人诱导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应当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居间人代为开具发票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客户回访要求	第22条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 (一)应当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报酬将从客户手续费中提取、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第21条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及与居间人有利关系的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一)期货公司应当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通过何种渠道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向客户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和风险揭示程序、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	第22条 (二)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 采取技术手段, 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IP地址、MAC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 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的, 应当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 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21条 (二)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 采取技术手段, 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IP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存在交易频繁、亏损较大、手续费较高、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的客 户, 期货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并进行持续跟踪回访, 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配资、代理客户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 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 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对于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200万元的居间人, 期货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向协会报告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
培训管理: 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要求	第23条 期货公司承担对居间人的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 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第22条 期货公司应当承担居间人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 课程外,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 切实提高 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期货公司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 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 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 期货公司应当督促居间人及时完成培训课程, 对于未完成培训的居间人, 期货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 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修订要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培训管理：完善居间人完成协会职业培训及持续培训的相关要求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连续两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合同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三）惩戒培训：被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居间人，应当在受到惩戒30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超过一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本年度居间合同处于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应当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居间人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持续培训课程的，期货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合规评估	/	第24条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居间人合规评估机制，定期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持续跟踪评估居间人合规及诚信情况，加强对居间人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被投诉情况及期货公司处理情况、当前发现的居间人可能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化解措施、当前开展居间合作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规范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重点监测名单	/	第32条协会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数里、居间人名下客户规模、居间报酬等相关指标， 建立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重点监测名单 。对于纳入名单中的期货公司，协会将持续加强督导，加大自律检查力度。
居间人诚信信息库的范围	/	第33条期货公司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投诉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因未完成培训等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信息记入 居间人诚信信息库 ，并在行业内进行信息共享。期货公司与存在前款所列诚信记录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的， 应当审慎评估 ，加强管理，并留存相关材料。
完善居间人退出机制	第33条居间人违反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的，协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一)违规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其采取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3至12个月的措施 ，责令其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参加惩戒训； (二)违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损害行业利益的，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居间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期间，期货公司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其开发的新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是否继续支付居间报酬，可以在居间合同中约定。	第34条协会对通过投诉举报、期货公司报告、自律检查、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居间人涉嫌违规线索进行核查， 认为居间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协会将其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并将处理结果通过期货公司送达居间人 。被永久列入失信名单的居间人，期货公司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存续的，期货公司应当解除居间合同。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规范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违规处罚行为	第34条第1款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予以提示或者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并可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相关责任人提出不适当人选建议： (一)未建立健全居间人内控管理机制，或者未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 (二)未按要求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或者登记报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三)工作人员违反利益冲突防范规定； (四)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行使相关权利； (五)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作条件，仍与其开展居间合作； (六)超额或者变相支付居间报酬；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开展居间合作； (八)一年内与其开展居间合作的超过2家机构或者10名个人被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35条第1款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相关责任人提出不适当人选建议： (一)未建立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居间人内部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要求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或者登记报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三)未按照要求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有效监控，或者未按照要求对客户进行回访； (四)工作人员违反利益冲突防范规定； (五)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行使相关权利； (六)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作条件，仍与其开展居间合作； (七)超额或者违规支付居间报酬；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开展居间合作； (九)合作居间人被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十)对客户投诉、纠纷处理不当；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Content

目录

- 01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历程
- 02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03 下一步期货公司的工作重点**
- 04 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一) 梳理现有居间合作情况，清理不符合新《办法》的居间人

新《办法》增加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发生的行为内容、居间人合作条件、居间人解除条件、培训要求等。

不能担任居间人的范围扩大。新《居间人管理办法》中新增的禁止担任居间人的情形包括：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此外，居间人也不能成为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



普通法人不能担任居间人。仅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以法人的身份担任居间人。

同一居间人同时仅可与一家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

(二) 完善居间人合作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

新《办法》施行后，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要求更为严格。公司需要梳理现有居间人范围，尽快清理不符合新《办法》的居间人。



调整居间人合作协议

将上述新增内容列入期货公司居间合作协议。



更新其他文件

更新其他与居间人签署的书面文件。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更新居间人管理制度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 居间人合作审核的评估和留痕

收集审核资料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前，应收集并认真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了解其守法合规、诚信、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情况。

评估居间人能力

对居间人能否胜任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决定，以保障居间业务质量。

留存评估材料

留存相关评估材料，以便后续查询和监管检查，做到有据可查。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 居间人回访



新增回访内容 01

新《办法》增加居间人客户回访内容，包括客户通过何种渠道由居间人介绍、居间人是否向客户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和风险提示程序。



更新回访话术 02

公司需更新回访话术，确保回访内容全面、准确，符合新《办法》要求。



回访人员要求 03

负责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及与居间人有利害关系的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保证回访的客观性。



及时回访客户 04

公司要及时按照要求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居间人展业情况。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 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

01

纳入监测范围

将居间人名下客户存在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纳入公司异常交易监测范围，重点关注并持续跟踪回访。

02

核查违规行为

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配资、代理客户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03

报告要求

对于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20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200万元的居间人，期货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提高居间人培训要求

培训频率和时长要求

新《办法》要求期货公司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6小时。



培训部门

后续拟由公司合规风险部、客户服务部、结算风控部、经纪业务总部、分支机构等部门联合开展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



未完成培训处理方式

如果居间人未完成培训要求，期货公司应解除与居间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 建立居间人合规评估



按月提交合规情况报告

月末合作居间人超过50名、居间人名下客户数量超过5000名、居间人名下客户权益超过5亿元的期货公司，应当按月提交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每季度提交合规情况报告

- 前款所列情形之外的期货公司应当每季度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 居间人报酬计算与发放



报酬计算要求

新《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制定的居间报酬计算方式应当科学合理，与居间人所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相匹配，不得鼓励诱导客户交易。



支付限制条件

期货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支付。

(三) 完善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 — 加强居间业务稽核审计



监督检查范围

期货公司应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与问责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四) 完善退出机制

解除合同情形

当居间人出现不符合规定条件、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等情况时，期货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解除居间合同。

客户交接处理

期货公司要协助做好后续的客户交接和处理工作，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 完善投诉处理



纳入处罚范围

将期货公司对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的应对处理情况等纳入处罚范围。



建立处理机制

公司要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客户投诉，认真调查核实，妥善处理纠纷，并反馈处理结果。



改进做法

对投诉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发现居间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

(六) 其他

01

费用标准限制

期货公司通过广告宣传、第三方合作引流等方式开展营销活动时，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标准不得与客户开户数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指标挂钩。

02

避免变相合作

期货公司应避免变相开展居间合作，遵守相关规定。

(七) 严格期货公司整改调整要求



新《办法》实施时间

新《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届时期货公司所有存续的居间合同均应符合规定。



规定时间内工作要求

期货公司应在**2025年8月1日前**完成存量居间人合作情况梳理、与不符合新《办法》的居间人解除合作协议、规范居间人管理工作。

Content

目录

- 01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历程
- 02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03 下一步期货公司的工作重点
- 04 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四、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分支机构对员工居间合作行为管理不到位



01 处罚案例

分支机构未对归属名下的个别居间人展业风险予以及时排查、分支机构居间人管理不到位。



02 处罚措施

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给予从业人员“训诫”的纪律惩戒。

四、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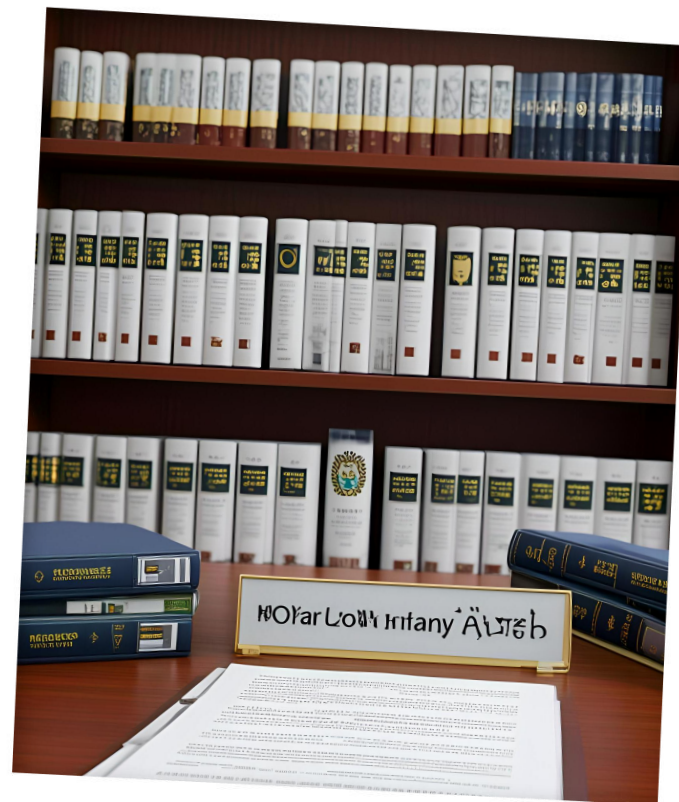
委托不符合条件人员或机构处罚

违规情形

期货公司委托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委托不符合条件的公司从事居间业务。

处罚措施

被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四、居间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为居间人开通系统处罚



违规行为

期货公司为居间人开通客户管理系统手机版账号。



处罚措施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管理不到位处罚

违规情况

期货公司因居间人管理不到位。

处罚措施

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THANKS